

國立中正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9 年 3 月 23 日(星期一) 10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C

主 席：馮校長展華

紀錄：陳睿均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參、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
無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

案 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成果獎勵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說 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明定每位教師每年申請獎勵之獎項以一件為限。

(二)為提昇本院教師學術研究能量，除發表於不限排名 SSCI 期刊論文頒發獎勵金外，修訂發表於排名在前百分之二十五(含) Q1 之 SCI 期刊，亦頒發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獎勵金。

(三)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3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80067996 號函示(如附件一，第 1-2 頁)，增訂教師申請之獎勵，如有掠奪式出版，經各系初審及院教評會審核屬實者，將不予獎勵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5 日管理學院第 111 次院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二，第 3 頁)。

三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三，第 4-7 頁)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建議業管單位思考是否明定申請獎勵之研究成果條件，如在研究成果專利方面，是否有技轉金；專書方面，請以學校名義出版，即以學校名義與書商簽約出版或是否有授權金等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場地借用管理原則」部分規定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第 2 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 109 年 1 月 10 日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如附件四，第 8 頁)。
- 三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五，第 9-13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校內各單位奉核准舉辦有關業務、研習會等活動，未收取費用，亦無相關經費補助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，惟得酌收清潔維護費。

提案討論三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「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」第 7 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審查本校 108 年截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情形查核通知辦理事項：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9 條規定略以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，其支給額度、條件、方式及考核標準，由學校定之，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經抽查貴校產學合作計畫工作酬勞實際給與情形，核有未訂定考核標準僅依實際在職月份核發，或無任何衡量基準直接核發者，為避免產生發放標準不一致及是否確依其績效核給之質疑，請儘速依規定研訂考核標準，俾作為工作酬勞支給之依據。
- 二、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、修正草案全文及附件（如附件六，第 14-16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請業管單位明定各考評等級之比例(評定 A、B、C、D 等級人數之百分比)及支領單位，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提案討論四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 108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奉准先行辦理數計 9,856 萬 5,263

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6 年 3 月 9 日教育部會計處 106 基金 26 號通報規定，自 106 年度起，有關各基金辦理購建固定資產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，如年度進行中，確應業務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，請各基金優先檢討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；倘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，須報請同意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者，應依規定事先報經核定，如先行辦理後再循程序補辦者，教育部將列入各基金年度考核依據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所需，於 108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為 699 萬 7,000 元，依校內程序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簽報校長同意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中正主計字第 1080011582 號函報教育部，經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30 日院授教字第 1080190959B 號函同意辦理。
- 三、本校為執行公民營機關團體、學術研究機構等建教合作計畫，亦為配合計畫研究之需增加購置設備等，於 108 年度固定資產 B 版可用預算數額度內調整容納後仍有不足，不足當月均依校內程序簽報校長同意先行辦理，108 年度 B 版先行辦理數合計 9,156 萬 8,263 元。
- 四、檢附本校 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(如附件七，第 17 頁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討論五

提案單位：主計室

案由：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 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，業經依據「108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」編製完成，並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、財政部等相關機關。
- 二、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，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，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」本校 108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情形為短絀 2 億 4,557 萬 9,844 元，擬請本校開源節流小組擬

具開源節流計畫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三、檢附本校 108 年度收支結算結果相關報表說明（如附件八，第 18-28 頁）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7 分。